

债券代码：155602
债券代码：155603
债券代码：163212
债券代码：163213
债券代码：175288
债券代码：188660

债券简称：19 焦煤 01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01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Y4
债券简称：21 焦煤 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焦煤集团”）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焦煤01”）、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焦煤02”）。19焦煤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51%，起息日为2019年8月12日。19焦煤01于2019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55602。19焦煤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92%，起息日为2019年8月12日。19焦煤02于2019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55603。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焦煤01”）、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焦煤02”）。20焦煤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05%，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20焦煤01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63212。20焦煤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42%，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20焦煤02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63213。

2、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8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39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20焦煤Y4”）。20焦煤Y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17%，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1日。20焦煤Y4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75288。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焦煤Y1”）。21焦煤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57%，起息日为2021年8月25日。21焦煤Y1于2021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88660。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月25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文件《关于王强等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解聘陈凯先生总会计师职务。截至目前，陈凯先生已正式离任，陈凯先生不再担任包含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内的所有职务。

根据公司安排，公司新任总会计师到任前，由公司副总经理马凌云女士代为行使总会计师权责。马凌云女士暂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马凌云：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山煤集团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待遇）；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山煤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焦煤集团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